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關於個人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徵稅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財稅[2001]57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為進一步支援企業、事業單位、機關、社會團體等用人單位推進勞動人事制度改革，妥善安置有人員，維護社會穩定，現對個人因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而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征免個人所得稅的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 一、個人因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而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包括用人單位發放的經濟補償金、生活補助費和其他補助費用），其收入在當地上年職工平均工資 3 倍數額以內的部分，免徵個人所得稅；超過的部分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因解除勞動合同取得經濟補償金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9〕178 號）的有關規定，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 二、個人領取一次性補償收入時按照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比例實際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費、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可以在計征其一次性補償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時予以扣除。
- 三、企業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規定宣告破產，企業職工從該破產企業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費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本通知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以前規定與本通知規定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規定執行。對於此前已發生而尚未進行稅務處理的一次性補償收入也按本通知規定執行。